

第十章

社会福利

政府提供预防、支援及补救服务，致力协助有需要的人士克服困难，除了提供社会保障安全网之外，亦协助这些人士自力更新，实现“从受助到自强”的目标。

劳工及福利局负责制定社会福利政策，并监察社会福利署落实有关政策的情况。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会徵询下列委员会的意见：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安老事务委员会、康复咨询委员会和妇女事务委员会。

二零一一年，社署的经常开支总额为 393 亿元，其中 268 亿元 (68.2%) 用于提供经济援助金，92 亿元 (23.4%) 用于提供经常资助金予非政府机构，九亿元 (2.3%) 是雇用服务的开支，其余 24 亿元 (6.1%) 则是部门开支。

主要成果

加强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二零一一年，政府实施了连串措施，以加强对有需要家庭 (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 的服务和支援。

社署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以试验形式推行为期三年的“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在邻里层面提供更具弹性的日间幼儿服务，为有需要的父母照顾六岁以下幼儿。社署在辖下的 11 个行政分区推行该计划，有社会需要及经济困难的家庭更可获费用减免。由于服务使用者对计划予以正面评价，社署已于二零一一年十月把计划常规化，并把服务扩展至全港 18 个行政分区。

为进一步强化为有需要的个人及家庭提供支援，社署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深水埗成立了一间新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令全港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数目增至 62 间。

社署在二零零八年二月推行“检讨儿童死亡个案先导计划”，目的在于找出在制度和服务提供方面可供借镜的做法及可改善之处，以及儿童死亡个案的模式和趋势，从而制定预防策略，并促进跨专业和机构之间的合作，预防可避免的儿童死亡事故。先导计划检讨委员会已完成检讨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发生的儿童死亡个案，并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发表总结报告。鉴于先导计划的成功经验和所取得的正面回应，社署接纳了先导计划检讨委员会的建议，于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常设的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继续检讨儿童死亡个案。

在二零一一年，社署继续加强打击家庭暴力的公众教育工作，并制作了一套以“拥抱希望·珍惜所爱”为主题的新电视宣传短片、电台宣传声带及宣传海报，向父母宣扬“爱惜子女、爱惜自己、爱惜生命”的信息。

社署亦进一步发展“施虐者辅导计划”，在二零一一年以试验形式举办了专为女性施虐者而设的辅导小组。

纾困措施

为减轻通胀和消费价格上升对民生造成的压力，社署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向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受助人额外发放一个月的标准金额，以及向高龄津贴及伤残津贴受惠人额外发放一个月的津贴。

放宽公共福利金计划的离港宽限

为了让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在基于各种原因离港外游时享有更大弹性，公共福利金计划下每个付款年度的离港宽限，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由每年 240 天大幅放宽至 305 天，而享有离港宽限的最短居港日数，亦相应地由每年 90 天减至 60 天。公共福利金受惠人每年居港满 60 天，便可领取全年津贴。

提高非健全成年综援受助人士的标准金额

由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综援计划下 60 岁以下的残疾或健康欠佳成年受助人的标准金额已经提高，与身体状况相同的年老综援受助人的金额看齐。新安排旨在帮助成年综援受助人应付因残疾或健康欠佳而引致的特别需要。

综援计划下改善社区生活补助金的措施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综援计划下社区生活补助金的每月金额已由 120 元增至 250 元，其适用范围亦扩大至包括残疾属非严重程度、健康欠佳或年老，而且不是居于院舍的综援受助人，为他们留在社区生活提供更有利条件。

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社署透过奖券基金资助，推出一项为期三年的“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为身体机能严重受损并正在轮候资助护养院宿位的长者提供一套深入和度身订造的全新家居照顾服务，支援长者继续留在家中生活。当局在九龙六个地区(包括观塘、黄大仙、西贡、九龙城、油尖旺及深水埗)设立了三支试验队伍。

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先导计划

社署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展开为期三年的“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先导计划”，为居于社区并正在轮候住宿照顾服务的严重残疾人士提供一系列以家居为本的照顾服

务，满足他们的个人照顾、护理及康复训练需要。先导计划已在观塘、黄大仙、葵青和屯门区展开。

残疾人士院舍发牌制度

《残疾人士院舍条例》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开始实施(第2部有关无牌照或豁免证明书营办院舍的罚则除外)，旨在透过由社署署长管理的发牌制度，管制残疾人士院舍。条例实施后有18个月的宽限期，让残疾人士院舍有时间就申请牌照或豁免证明书采取改善措施，以符合法例的规定。

为了配合法例的实施，政府已于二零一零年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推出为期四年的“买位先导计划”，以及于二零一一年推出“经济资助计划”，以协助营办者符合发牌规定，并协助市场发展优质的残疾人士院舍服务。

整笔拨款津助制度

政府已与社福界携手合作，落实或推展整笔拨款独立检讨委员会提出的全部建议。政府会继续与重组后的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紧密合作，确保建议能顺利和有效推行。

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

在二零一一年八月，社署透过奖券基金资助，推行了三个为期三年的“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以回应青年人(特别是边缘及隐蔽青年)不断转变的需要，以及处理与上网有关的青少年问题。社署亦委托研究顾问进行评估研究，有系统地评估这些试验计划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以及为日后的网上青年服务发展方向提出建议。

加强中学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在二零一一年九月，社署增拨额外资源予34间非政府机构，以加强中学的社会工作服务，增设共96个学校社工职位，相等于增加两成人手，以助预防及处理学生吸毒及其他有关的问题。

社会福利工作纲领

家庭及儿童福利

社署和非政府机构合力提供各类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家庭服务

社署采取三管齐下方式，提供多类服务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第一层架构是要预防问题，方法包括及早识别家庭问题，并举办公众教育、宣传和自强活动。年内，社署继续在全港推行“凝聚家庭、齐抗暴力”的宣传运动，并继续设立部门热线，提供服务资料、辅导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援助。

第二层架构包括由发展性活动至深入辅导的支援服务，由遍布全港各区的 62 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两间位于东涌的综合服务中心提供。

第三层架构是为家庭或性暴力、家庭危机、管养或监护儿童争议个案提供专门服务，包括执行危机介入工作。

儿童福利服务

社署对于因严重家庭、行为或情绪问题而需要照顾或保护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多项福利服务。在二零一一年，社署为这些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的住宿照顾服务名额总数为 3 585 个，其中包括 1 020 个寄养服务名额、864 个儿童之家名额、207 个住宿幼儿中心名额，以及 1 494 个男童院、女童院、男童宿舍和女童宿舍等名额。

此外，社署也安排遭父母遗弃或父母未能抚养的儿童接受领养。本港有三个非政府机构根据《领养条例》成为“获认可机构”，可替本港儿童安排本地领养，或安排跨国领养。

社署亦有提供日间幼儿照顾服务，以支援因工作等原因而暂时未能照顾子女的父母。在二零一一年，社署及教育局继续资助部分独立幼儿中心及部分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提供常规性的全日幼儿照顾服务，社署并资助部分中心提供合共 383 个暂托幼儿服务名额及 1 230 个延长时间服务名额。近年，社署引入了多项崭新的幼儿照顾服务，包括以家居形式提供较具弹性服务的“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

社会保障

香港的社会保障制度以综援计划和公共福利金计划为主，辅以三项意外赔偿计划，分别是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和紧急救济。这些计划由 38 个社会保障办事处和两个中央办事处负责执行。

综援计划

综援计划申请人无须供款，但须通过经济状况审查。此计划为经济有困难的人士提供现金援助，以协助他们应付基本生活需要。申请人须符合有关的居港规定。年底时，综援个案共有 276 710 宗，受助人数为 443 322 人。在二零一一年，综援计划的总开支为 179.7 亿元，较上一年增加 3.2%。

持续领取综援不少于一年的长者如选择到广东省或福建省养老，可以在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下继续领取综援金。

就业援助计划

社署透过推行各项计划，提供切合个人需要的就业援助服务，以协助健全的失业综援受助人、综援单亲家长及儿童照顾者寻找工作，达致自力更生。这些计划包括：

“综合就业援助计划”——协助年龄介乎 15 至 59 岁失业的健全综援受助人寻找全职工作，达致自力更生。这项计划提供普通和深入的就业援助服务。截至年底，共有 104 895 名综援受助人曾参加该计划。

“走出我天地计划”——协助年龄介乎 15 至 29 岁长期失业的健全年青综援受助人重投工作行列。这项计划为参加者提供辅导和有系统的激励性及纪律训练，以提升他们的自我形象、自信心和责任感。截至年底，共有 1 944 名综援受助人曾参加该计划。

“欣晓计划”——协助最年幼子女年龄介乎 12 至 14 岁的综援单亲家长及儿童照顾者就业，从而达致自力更生。非政府机构会向计划的参加者提供就业援助服务，以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截至年底，共有 24 473 名综援受助人曾参加该计划。

社署已委托非政府机构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把“综合就业援助计划”、“走出我天地计划”及“欣晓计划”延续 15 个月。

公共福利金计划

公共福利金计划为长者及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现金津贴，以应付特别需要。申请人无须供款。这项计划包括普通高龄津贴、高额高龄津贴、普通伤残津贴和高额伤残津贴。年底时，共有 643 364 人领取公共福利金。年内，公共福利金计划的总开支为 88.2 亿元，较上一年增加 6.4%。

意外赔偿计划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为因暴力罪行或因执法人员使用武器执行职务而受伤的人士，或他们的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经济援助，而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在二零一一年，计划共发放 563 万元援助金。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旨在为道路交通事故意外中受伤人士，或他们的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经济援助，而无须考虑受助人的经济状况或有关交通意外的责任谁属。年内，计划共发放 1.712 亿元援助金。

紧急救济

如有天灾或其他灾祸，社署会为灾民提供膳食(或以现金代替膳食)和其他必需品，并会从紧急救援基金拨出补助金，发放给合资格的灾民或死者的受养人。年内，社署在 12 宗灾祸事件中为 638 名灾民提供紧急救济。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审理不服社署就综援、公共福利金和交通意外伤亡援助事宜所作决定的上诉个案。年内，委员会共就 415 宗上诉个案作出裁决。

防止诈骗和滥用综援

为维持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并确保公帑运用得宜，社署特别调查组继续致力防止和打击诈骗及滥用社会保障援助个案。社署设立了电话热线，让市民举报。此外，为了推行社区教育和宣扬守法精神，社署在所有前线办事处设置防止诈骗资讯展板，

展示与诈骗社会保障援助有关的检控数字和法庭新闻。截至年底，共有 194 名滥用社会保障援助者被判处监禁、守行为、社会服务令、罚款或受到警告。

安老服务

政府一直鼓励和协助长者过积极健康的生活，并为长者提供各类社区照顾和支援服务，让他们继续在居所或熟悉的环境中安享晚年。政府也为有长期护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顾的长者，提供资助住宿照顾服务。

社署继续推行“老有所为活动计划”，资助社区团体筹办活动，令长者活得更有意义。年内，政府资助了 277 项活动，资助总额为 300 万元。

多年来，社署向本港的长者发出超过 130 万张长者咭，让他们享用不同公司、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的优惠、折扣及优先服务。

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

年底时，政府共资助 126 支服务队 (包括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队、长者支援服务队和家务助理队) 和 61 间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或单位，为留在家中安老的长者提供支援服务。政府近年亦推出多项新措施，包括“离院长者综合支援计划”、“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和上文“主要成果”部分所述的“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等，进一步支援居家安老的长者及其照顾者。

政府在二零一一至二二年《施政报告》宣布会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起推行为期四年的“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以进一步达致“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标和推动社区照顾服务业的发展。政府会按该计划直接向获评定为合格接受资助长期护理服务的长者发放资助，让他们选择合适的社区照顾服务。

此外，政府亦资助全港 210 间长者中心 (包括长者地区中心、长者邻舍中心和长者活动中心) 及一间长者度假中心。

住宿照顾服务

截至年底，全港共有 26 126 个资助安老宿位，包括 1 882 个长者宿舍宿位及安老院宿位、21 576 个护理安老宿位 (其中 7 278 个是向私营安老院舍购买的宿位) 和 2 668 个护养院宿位 (其中 139 个是向自负盈亏护养院购买的宿位)。

政府致力提升安老院舍的质素。《安老院条例》及附属法例授权社署署长以发牌制度规管安老院舍。社署也协助安老院舍提升其照顾能力，确保入住的长者得到适切的照顾。为持续改善院舍的药物管理水平，政府于二零一零年六月推行为期三年的“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药剂师服务，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安老院舍及其员工的药物管理知识和能力，从而提升院舍护理长者的质素。预计计划可惠及约 70 至 80 间安老院舍。此外，社署已成立由所有有关持份者组成的安老院舍药物安全工作小组，亦与卫生署和医院管理局在二零一一年合办一系列讲座，以提高安老院舍员工的药物管理技能和知识。

康复服务

为协助残疾人士融入社会，尽展所能，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提供多元化的康复服务，以切合他们的不同需要。康复专员会根据康复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统筹这些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服务

年底时，社署为残疾儿童提供 1 860 个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名额、1 682 个特殊幼儿中心名额 (包括 110 个住宿名额)，以及 2 481 个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名额。此外，社署又提供 64 个儿童之家名额，为家人无法给予適切照顾的轻度弱智儿童提供服务。

残疾成人服务

社署设有 1 645 个辅助就业服务名额，为残疾人士提供支援，协助他们发展潜能，在公开市场就业。此外，“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也为残疾人士提供 432 个名额，而“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则为残疾或有精神病早期徵状的青少年提供 311 个名额，协助他们寻找工作。至于仍未准备好在公开市场求职的残疾人士，社署为他们提供 5 133 个庇护工场名额。综合职业训练中心和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分别设有 453 个和 4 023 个名额。

为了增加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政府透过“创业展才能”计划批出约 4,600 万元拨款，让 23 个非政府机构成立聘用残疾人士的小型企业，而这些机构已开设 70 项业务，为残疾人士提供逾 550 个职位。与此同时，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协助职业康复服务单位制定市场推广和业务营运策略，以及发展就业辅助服务。

社署为弱智人士提供 4 637 个展能中心名额，训练他们独立生活的技能。

住宿服务方面，社署设有 7 685 个宿舍及院舍名额，为无法独立在社区生活或家人未能给予適切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务。“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亦提供 60 个宿位。至于失明长者，社署为他们提供 825 个院舍名额。社署还设有 1 509 个中途宿舍名额和 1 507 个长期护理院名额，以照顾已出院的精神病康复者。

专业辅助和支援服务

在日间康复中心和宿舍接受服务的残疾人士，可获临床心理学家、职业治疗师和物理治疗师提供支援服务。社署也为在学前康复中心接受服务的残疾儿童，提供语言治疗服务。

社署为居住在社区的残疾人士及其家属／照顾者，包括精神病康复者，提供一系列社区支援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日间社区康复中心、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以及为器官残障人士或长期病患者而设的康复服务。

社署为残疾人士提供短暂住宿服务，又为学前残疾儿童提供暂托幼儿服务，并设立了六个家长／亲属资源中心。此外，社署为残疾人士设立了 16 个社交及康乐中心，鼓励他们参与社区消闲活动。

为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病人提供经济援助

为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病人或受影响家庭而设的信托基金于二零零三年成立，数额达 1.5 亿元，政府其后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别注资 5,000 万元，使承担额增至 2.5 亿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共有 890 宗符合资格的个人及／或家庭的申请获得批准，累计发放约 1.95 亿元。

医务社会服务

医务社会工作者派驻公立医院和部分专科门诊诊所，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或其家属提供援助及服务，以协助病人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社署加强了精神科医务社会工作者的人手，以配合医院管理局的新服务措施。医务社会工作者在二零一一年处理了约 170 600 宗个案。

违法者服务

社署除了执行有关法例规定的法定职责外，也为违法者提供社区支援及住宿服务，协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改过自新，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

年内，社署为 5 720 名违法者提供感化服务。感化主任的工作包括评估违法者是否适合接受感化，并向法庭汇报，以及监督受感化人士。感化主任也为长期服刑和申请减刑的囚犯撰写报告，作为应否提早释放的参考资料。

根据青少年毒品问题专责小组的建议，社署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在九龙城裁判法院和观塘裁判法院的两个感化办事处，试行“加强感化服务先导计划”，为 21 岁以下被定罪的青少年吸毒违法者提供更適切、有系统和深入的戒毒治疗计划。

年内，法庭共向 2 854 名被裁定触犯可判处监禁罪行的年满 14 岁的人士发出社会服务令，判令他们执行社署人员安排的无薪社区工作，并接受社署人员监管。此外，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提供 388 个宿位，为青少年违法者和有行为及／或家庭问题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职业先修和品格训练。

由惩教署和社署联合设立的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就 14 至 25 岁以下的违法者的判刑选择，向法庭提出专业意见。监管释囚计划是社署和惩教署共同推行的另一项服务，年内协助了 816 名更生人士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此外，社署也资助一个非政府机构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务。

青少年服务

青少年福利服务的目的，是通过一系列由非政府机构提供的预防、支援和补救服务，协助培育年龄介乎 6 至 24 岁的儿童和青少年，令他们成为成熟、有责任感和对社会有贡献的市民。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截至年底，本港共有 137 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提供以中心为本的服务、外展社工服务及学校社工服务，以综合和全面的方式照顾青少年的发展需要。社署获得奖券基金拨款，为 74 个青少年服务单位及社区中心进行现代化工程，以优化这些服务单位及中心的环境和设施。

外展服务

本港共有 16 支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负责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务，并处理童党问题。此外，共有 18 间指定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提供深宵外展服务，引导夜间在街上流连的青少年重返正途。

青少年罪犯服务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旨在协助曾触犯法纪或接受警司警诫的青少年。现时全港共有六支社区支援服务队提供这项服务，其中一支服务队由社署营办，其余五支则由非政府机构营办。

家庭会议计划由社署和香港警务处合作推行，目的是协助在警司警诫计划下第二次接受警诫，又或需要三个或以上机构提供服务的青少年。社工、警务人员、教师 and 受警诫青少年的父母会携手合作，为青少年制定最佳的处理方案。

戒毒治疗和康复服务

截至年底，社署共资助 14 间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和中途宿舍、11 间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以及两间戒毒辅导服务中心。年内，社署根据《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向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发出或续发 20 个牌照和 20 张豁免证明书。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截至年底，有 478 所中学各获派一名驻校社工，协助在学业、社交和情绪上有问题的学生，令他们善用教育机会。社署已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开始额外增拨资源，增加两成人手，加强现有的中学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协助预防及处理学生吸毒及其他有关的问题。

“共创成长路 —— 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学年，全港共有 237 所中学推行“共创成长路 —— 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这项有时限的计划由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资助，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学年推出，目的是促进初中学生的全面发展，令他们成为有责任感的年青人。

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自二零零五至零六财政年度起，社署每年获得 1,500 万元经常拨款，以推行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这笔拨款用于直接提供现金援助和推行地区计划，以照顾家庭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满足其发展需要的弱势儿童及青少年。

青少年就业支援服务

在二零一一年，受资助的非政府福利机构继续运用 3 000 个获分配的有时限临时职位，协助青年投入劳动市场，公开就业。

儿童发展基金

政府于二零零八年拨款三亿元设立儿童发展基金，目的是为弱势社群儿童提供更多个人发展机会，从而减少跨代贫穷。基金计划会协助参加者订立和实践个人发展计划，并养成建立资产的习惯，为长远发展作好准备。基金已先后推出三批共 40 个计划，共有超过 4 400 名年龄介乎 10 至 16 岁儿童受惠。

政府已委托顾问评估先导计划的成效，并就如何把基金发展为一个长远模式，以促进本港儿童的发展，向政府提出建议。

临床心理服务

社署和非政府机构共有 73 名临床心理学家，为处理家庭个案工作、康复和感化事宜的福利服务单位，提供多项服务，包括为有精神或心理疾患及弱智的成人及儿童提供心理评估及治疗、向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员工培训和公众教育等。年内，临床心理学家共治疗了 3 782 名服务使用者，并进行了 3 061 次心理评估和 18 087 节治疗工作。

义务工作

年内，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以“义工 —— 生活新态度”为主题，全面推广“第三层次的义务工作”，鼓励义工把义务工作的精神及核心价值融入日常生活之中。除了筹办一系列的宣传活动之外，一套有关“义工 —— 生活新态度”的全新电视宣传片亦已推出。截至年底，已有超过 2 230 个团体及 98 万人登记参与义工服务。

津贴及服务监察

社署以经常津贴和非经常补助金方式资助 171 个非政府机构，让他们提供符合政府政策的社会福利服务，并根据奖券基金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从奖券基金拨出非经常补助金，资助非政府机构。社署根据 16 项明确的服务质素标准，以及具体的津贴及服务协议，推行服务表现监察制度，并透过非政府机构定期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社署定期进行的评估／突击探访，以监察各受资助单位的服务量、服务成效及服务质素。

为小型非政府机构设立有时限的支援服务台，旨在向这些机构提供有关津助事宜的意见，并协助他们提升机构管治的能力，以及在整笔拨款津助制度下达致持续发展。

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处理有关非政府机构未能妥善解决，而涉及拨款运用和服务质素的投诉。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推出，为数十亿元，由二零一零／一一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分三个为期三年的阶段推行，以支援所有受资助非政府机构推行培训及专业发展课程、提升业务系统的计划和提升服务质素的研究。截至年底，基金已向 150 个非政府机构的申请批出约 2.63 亿元。

资讯科技

社署已委托顾问检讨部门的资讯科技计划，并就如何支援部门的服务目标提出资讯科技应用的策略性方向及未来五个财政年度的计划建议。

社署亦已委托顾问检讨社会福利界现行的资讯科技策略，以订定资讯科技发展的方向，从而满足业界的管理、运作及服务需要。

截至年底，由奖券基金拨款设立的社会福利发展基金共批出约 8,000 万元，供 113 个受资助非政府机构推行 233 个资讯科技项目。

推广三方协作 —— 携手扶弱基金

携手扶弱基金在二零零五年设立，为数二亿元，由社署负责管理，旨在推动社会福利界、商界和政府建立三方伙伴关系，共同扶助弱势社群。由于商界及非政府机构的反应良好，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再向携手扶弱基金注资二亿元，进一步推动三方协作，共同为弱势社群谋福祉。政府会为由非政府机构推行而获得商业机构赞助（包括款项及实物捐赠）的福利计划，提供等额资助。

截至年底，政府已批出超过 1.84 亿元资助，以供 125 个非政府机构推行 442 项福利计划，受惠人数超过 80 万。不少商界伙伴也积极参与服务规划并担任义工，扶助弱势社群。

社会资本 —— 为和谐社会建立互信和社区网络 ——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是一项种子基金，为数三亿元，在二零零二年设立，旨在透过在社区推行多元化的社会资本发展计划，推动市民及社会各界建立互信及发挥互助精神，齐心建立跨界别协作平台及互助网络。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基金已处理 18 期申请，共资助推行 238 个社会资本发展项目，涉及金额约 2.4 亿元，并得到超过 6 000 个合作伙伴的支持，参与人数约 70 万。

为加深市民大众对社会资本的认识，基金首度推出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宣传声带，并分别在学校、地区及社区层面，举行一连串推广及教育活动，包括最“动”结网故事选举及社会资本话剧表演。

基金的成效评估研究已于二零一零年年底展开，以期找出成功关键因素，为社会资本在香港的未来发展提供指引。研究将于二零一二年完成，初步结果显示基金在推展社会资本发展的工作取得正面的成效。

安老事务委员会

安老事务委员会在一九九七年成立，专责就安老政策和服务向政府提供意见。近年，委员会专注于推广“积极乐颐年”理念，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长者的长期护服务提出建议。

由委员会及政府共同推展的长者学苑计划所设立的长者学苑数目，已增至 113 间，当中 106 间设于中、小学，其余的则设于大专院校。长者学苑发展基金于二零零九年成立，确保计划能持续发展。

在社区层面，“左邻右里积极乐颐年计划”利用邻里支援网络，向隐蔽长者伸出援手并推广爱老护老的信息。计划自二零零八年开展至今，共有 75 项地区计划在全港推行，接触约 20 万名长者及其家庭成员。

妇女事务委员会

妇女事务委员会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目的是促进本港妇女的福祉和权益。委员会就与妇女有关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让政府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适当地采纳妇女的观点。

委员会由 24 人组成，主席为非官方成员。委员会的使命是“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获得应有的地位、权利及机会”。为此，委员会采取了三管齐下的策略，即缔造有利的环境、增强妇女能力，以及推行公众教育。

政府按委员会的建议，自二零零二年起逐步在不同政策范畴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缔造有利的环境。委员会分别于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九年制定和更新了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协助政府人员在制定公共政策的过程中，有系统地考虑两性的需要和观点。此外，自二零零一年以来，已有超过 5 300 名来自不同职系及职级的公务员接受了与性别课题有关的培训。各局和部门已指派人员担任“性别课题联络人”，负责就涉及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的事宜进行联络工作。

在增强妇女能力方面，委员会致力推行各项措施，协助妇女充分发展潜能。委员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推出切合妇女需要的“自在人生自学计划”，以增强妇女的自信心和学习能力。

这项计划与香港公开大学、一家电台，以及接近 70 个妇女团体和非政府机构合办，旨在提升妇女能力和生活技巧。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共有逾 53 000 人次报读

计划的课程，这个数字还未包括收听有关电台节目的广大听众。计划最初在奖券基金拨款支持下试办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起获政府拨款资助，得以继续运作。二零零九年二月，财政司司长宣布在未来三年拨款共 2,000 万元扩展该计划，并同时为有经济需要的妇女提供学费减免。二零一一年十月，政府宣布把计划转为常规项目。

妇女事务委员会不时推展各项工作，务求提高公众对妇女相关课题的认识，并消减性别定型观念。二零一一年，妇女事务委员会与香港电台联合制作了“女人 KING”及“女人多自在 4”两套电视特辑。前者以十集五分钟资讯节目形式带出与妇女相关的议题，而后者则透过一套共十集的电视剧，展示现今香港不同年龄组别女性的各种经历，让公众更加了解她们的多元面貌和处境。

康复咨询委员会

康复咨询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成立，是政府在涉及残疾人士福祉的事项，以及发展和推行本港康复政策及服务方面的主要咨询组织。委员会成立了多个小组委员会，深入探讨个别关注范畴，例如无障碍通道、就业和公众教育等。

委员会及辖下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由非官方成员出任，所有成员都以个人身分获行政长官委任。为确保委员会有代表残疾人士权益者加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残疾人士、残疾人士的家长、残疾人士自助组织和非政府康复机构的代表、学者、社会和商界领袖、专业人士，以及其他关注残疾人士福祉的人士。此外，相关政府决策局和部门的代表也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为委员会提供所需支援，并在有需要时跟进委员会的讨论事项。

委员会通过辖下的公众教育小组委员会，统筹各项康复服务公众教育计划。二零一一年，多个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全方位推广《残疾人权利公约》精神，跨界别齐建平等共融社会”为主题，举办了 46 项公众教育活动。此外，当局又举办全港宣传活动，以响应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国际复康日。

自二零零八年起，委员会积极联络不同界别，包括 18 区区议会、商界、社福界等，向他们推介残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各政府部门与康复机构提供的残疾人士就业支援服务，藉以争取各界支持，建立三方伙伴关系。这些工作得到社会福利机构、区议会和商界的正面回应。

随着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适用于香港后，委员会也负责协助政府推广该公约和监察公约在香港实行的情况。

关爱基金

关爱基金为经济上有困难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别是那些未能纳入社会安全网，或已身处安全网但有一些特殊需要未受到照顾的人士。基金也发挥先导和识别作用，协助政府研究哪些措施可纳入政府的常规资助及服务范围内。

行政长官已经委任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负责督导和统筹基金的工作。督导委员会辖下亦成立了执行委员会和四个小组委员会(教育、民政、医疗和福利)，以支援基金的运作。立法会财务委员会于五月通过向基金注资 50 亿元。

基金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来，督导委员会就教育、民政、医疗及福利范畴，先后推出 12 个援助项目，惠及儿童、长者、残疾人士、病人、新来港人士、少数族裔等不同群组，预计受惠人数超过 30 万人／家庭，全年预算开支约 7.6 亿元。截至十二月底，基金已落实推行其中十个援助项目。另外，立法会财务委员会于七月批准向基金额外注资 15 亿元，以推行新来港人士津贴计划，向低收入家庭的新来港定居成员，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贴，加快他们融入和适应香港的生活。

督导委员会将继续因应所累积的经验及公众和持份者的意见，审视其他项目建议，为弱势社群和基层家庭提供支援。

网址

劳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社会福利署：www.swd.gov.hk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www.ciif.gov.hk

安老事务委员会：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妇女事务委员会：www.women.gov.hk

儿童发展基金：www.cdf.gov.hk

关爱基金：www.communitycarefund.hk